

齊家之道

目錄

。識依不智依、四 。語依不義依、三 。經義了不依不 經義了依、二 。人依不法依，一 ：法依四



齊家之道
 黃居歲暮三月廿四日
 於海寧齊園
 畫

三〇二	骨肉之間	典璋
三〇三	將上堂聲必揚	典璋
三〇六	起家之人	進蓮
三〇九	久自安習	進蓮
三一〇	百遍功	進蓮
三一四	善忍	進蓮
三一五	節儉有道	進蓮
三一六	鄰里之間	濯生
三一七	知過能改	濯生
三一八	幼年的記憶	吉光
三一九	孔子家兒不知罵	吉光
三二〇	以德話人	進蓮



齊家之道

骨肉之間

■ 典璋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群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

——宋朝·袁采《袁氏世範》

骨肉之間失和，起因於很微小的事情，而到最後仍沒辦法解決，只因失和之後，各自賭氣，不肯先低聲下氣罷了。人們群居朝夕相處，沒有不因小事失和的，失和之後，有一人能先低聲下氣與他講話，則彼此之間來往回應，就與平時一樣了。



齊家之道

將上堂聲必揚

■ 典 璋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屐，使人知之。處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也。

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處或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宋朝·袁采《袁氏世範》

大家共同居住在一起，或互相來往，談話或穿鞋走路必須有一點聲音，使人知道。想到他可能剛好談論到與我有關的事情，那彼此之間會很尷尬，進退不得。

然而居住的地方，不可因為偏僻無人，而常常批評別人，應顧慮到可能會有人聽到。俗語說：「隔牆有耳」，又說：「白天不可談論人，晚上不可談論鬼。」不能肆無忌憚！

起家之人

■ 進 蓮

起家之人，生財富庶，乃日夜憂懼，慮不免於饑寒。破家之子，生事日消，乃軒昂自恣，謂不復可慮，所謂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驗，常見於已壯未老，已老未死之前。

—— 宋朝·袁采《袁氏世範》

興家立業的人，努力生財使家庭富庶，仍然日夜憂心懼怕，憂慮家人無法免於挨餓受凍。敗壞家財的不肖子，眼見家計日漸窘迫，仍然態度高傲，自我放縱，認為沒什麼好擔心的。所謂有福的人，即使是好徵兆，也常自省——這真的是應得的福分嗎？那無福的人，卻把惡徵兆當作是好事。這種情形，常常在一個人年事漸高還未衰老時，或是已經衰老還未死亡之前應驗出來。



齊家之道

久自安習

■ 進 蓮

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大學之法，以豫爲先，蓋人之幼也，智愚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盈耳充腹，久自安習。

—— 北宋·程頤

古時候的人，在孩子能吃、會講話的時候，就開始用心教育他，所以，教導孩子成爲君子的方法，就是在孩子尚年幼、未受任何污染時，就事先加以預防。因爲人在幼年的時候，可塑性最高，最適合將古聖先賢的格言等智慧言論，讓孩子天天接觸，吟詠背誦，薰陶其人格，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若自然」，久而久之，孩子自然受到好的影響，安然接受，自成習慣。

百遍功

■ 進 蓮

今之課讀者，初讀生書時，學生強記以塞責，先生以能背而即止，踰時漸忘。後來即加溫習，已須多讀遍數，重費工夫。迨讀書漸多，工夫漸少，溫習難遍，多所遺忘。繼以溫理苦難，師生皆以為畏。直至廢棄舊書，同於未讀，則前功盡棄，終身無熟精之書矣。看讀百遍，倍讀百遍之法，似乎迂苦難行，不知百遍之功，中材皆能熟記，倍讀百遍，尤能牢記。——程畏齋

現在的人教導學生讀書，在開始讀新書的時候，學生多半勉強背誦以求交差，老師也只要求學生背得起來就可以了。時間一久，學生對背過的内容漸漸淡忘，後來即使再加以溫習，也必須多讀好幾遍，十分費時間。等到讀書愈來愈多，時間不夠，無法把讀過的書一一溫習，自然很多都忘記了，再加上溫習書中義理也很困難，師生都視作畏途，久了就把讀過的舊書拋諸腦後，雖曾讀過卻像沒讀過一樣，這真的是前功盡棄，一輩子都很難有幾部精熟的書藏於胸中了。

一部書看著讀百遍，聽起來似乎不切實際，枯燥、難以施行，但其實只要肯下熟讀百遍的苦功，即使中等的人，也能對整部書十分嫻熟，若再背誦百遍，更能牢牢記住。



齊家之道

善忍

■ 進 蓮

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顏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袁氏世範》

居家之道，沒有比忍讓更好的了。然而知道要忍讓，卻不知道忍讓的方法，往往會產生更多的缺失。

忍字有著「藏蓄」的意思，意即當他人冒犯我時，我一再地包容、承受下來而不發怒，倘若怒氣蓄積太多，等到有一天忍耐不了，怒氣發作出來，就如洪水決堤，一發不可收拾，無法遏止。

所以，平時就要懂得忍讓的方法，隨時將忍下來的怒氣排解開來。想一想：他會有如此令人難以忍受的言行，或許是他凡事不加思索，輕率而行罷了；或許是他無知無識罷了；或者是他不小心犯下過錯罷了；或者是他目光如豆，短視近利罷了；或者想想人生中更重要的事情何其多，如此一點小事，自己就包容、承受下來算了，何必計較呢？以種種方法來調伏內心，不使瞋恨在心中有立足之地。即使一天中真的受到十幾個人的無理冒犯，也不會讓怒氣衝上心頭，表現在臉色上，那時便知忍讓的功效甚大，這才算得上是一位善於忍讓的人。

節儉有道

■ 進 蓮

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

儉以為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

儉而慳吝，不仁也。儉復貪求，不義也。

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子孫，不智也。

——
《經鉅堂雜誌》

自己生活節儉樸實，卻願意布施財物給需要的人，是仁的表現。自己生活節儉樸實，且能不貪求財物，是義的表現。以節儉樸實作為家庭規範，是以禮治家的表現。以節儉樸實訓勉子孫，是有智慧的表現。

自己生活節儉樸實，對需要幫助的人卻十分吝嗇，則是不仁。自己生活節儉樸實，卻又貪求財物，便是不義。對雙親的奉養過於節儉，不夠豐厚，是不合乎禮法的行為。自己生活節儉樸實，卻積累財產以留給子孫，這是不明智的作法。

鄰里之間

■ 濯生

親族鄰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鬥，言語之相角，行事之錯誤，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己，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生嗔怒，必致讎怨相尋，終無了時矣。

——史搢臣《願體集》

親族同住一個鄰里，家家比鄰而居，有時候難免有牲畜互咬，或者踐踏稻田菜園的事，家中的童僕孩子偶而也會發生口角爭吵。在行事之間，彼此做錯一些事或起了誤會，在所難免，要如何面對這同住的困擾呢？惟有將心比心，彼此包容，但求自我反省，不可厚責別人。

鄰里親族之間，為著一點錯誤或小誤會，心頭忍不下來，就生氣發怒大加斥責，彼此之間便有了嫌隙，往後新仇添舊恨，就會相互報復惡性循環，那將永無寧日了。

知過能改

■ 濯生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愛，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為強辯，至絕注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宋朝·袁采《袁氏世範》

我們有了過失，除了父親、兄長，還有誰肯來教誨、責備我們呢？如果不是志同道合、相知甚深的好友，又有誰肯告知並勸諫我們改過呢？一般泛泛之交，只不過在背後偷偷議論我們的過錯罷了！

一個立志求道的君子，惟恐自己有了過失，卻不能知過能改，往往會私下拜訪良師益友，懇求他們指出自己的過失，且再三向他們致謝，並自我反省，立即決心改過；而小人就不同了，小人聽到別人議論自己的過失，只會一直強言辯解，極力否認，甚至不惜與人斷絕往來，或者因此與人訴訟，打起毀謗官司，從古至今，這種情形很多啊！

幼年的記憶

■ 吉光

人生小幼，精神專利。長成已後，思慮散逸。固須早教，勿失機也。吾七歲時，誦靈光殿賦，至於今日，十事一理，猶不遺忘。二十之外，所誦經書，一月廢置，便至荒蕪矣。然人有坎壈，失於盛年，猶當晚學，不可自棄。

——《顏氏家訓·勉學篇》

一個人年幼時，精神專注晰利，長大以後，思慮多了，心力便散亂難以集中。實在有必要趁早教孩子，萬萬不可失去讀誦的大好時機。我七歲時，曾背誦過東漢王延壽作的靈光殿賦，到了今天，即使十年再讀一回，依然熟誦不忘。過了二十歲以後，雖是熟背過的經典，只要一個月沒有覆習，便荒廢記不住了！

或許有人已過中年，失去受教最佳時機，鬱鬱不得志，仍應「晚學」，及時趕上，不可自我放棄。



孔子家兒不知罵

■ 吉光

傳稱：「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怒，生而善教也。」汝祖生平不喜責人，每僮僕有過當刑，輒與汝祖母私約：「我執杖注，汝來勸止。」我體其意，終身未嘗以怒責僕，亦未嘗罵僕。

——明代·袁衷《庭幃雜錄》

漢代劉向的說苑提到，孔子未曾罵過兒女，所以孔家兒女不知道「罵」是怎麼一回事。曾子不會對兒女大發怒氣，所以曾子的兒女也不知「怒」是怎麼一回事。這是孔、曾二家的孩子，從小受到良好教化的緣故。你祖父平生不喜歡責罵人，遇到家中僮僕有過失應當處罰的時候，便與你祖母私下商量好，說：「我拿棍子過去時，你就來勸阻。」我能體會你祖父的心意，所以終身都不曾對僕人生過氣，也不曾罵過僕人。

對於兒女家人，如何齊治呢？所謂：「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身為父母貴在以身作則，於家人宜細心有恆的調教，並非生氣怒罵，才算「嚴教」。

齊家之道



以德話人

■ 進 蓮

比鄰沈氏世讎予家，吾家有桃一株，生出牆外，沈輒鋸之。予兄弟見之，奔告吾母，母曰：「是宜然，吾家之桃豈可借波家之地？」沈家亦有棗生過予牆，棗初生，母呼吾弟兄，誡曰：「鄰家之棗，慎勿撲取一枚。」並誡諸僕為守護。及棗熟，請沈女使至家，面摘之，以盒送還。後沈某病，吾父往診之，貽之藥。母以沈負病家貧，請群鄰相恤。由是沈遂忘讎感義，至今兩家姻戚往還。

古語云：「天下無不可化之人」諒哉！——明代·袁衷《庭幃雜錄》

鄰居沈氏，數代一直仇視我們家。我們家的庭院裡種有一棵桃子樹，有一次桃樹的枝幹長出圍牆外，伸到沈家的庭院去，他們竟然把桃樹枝幹鋸掉，我們兄弟趕緊去告訴母親，母親卻說：「他們這樣做並沒有錯啊！既然桃樹是我們家的，怎麼可以越權生長到他們家去呢？難怪他們會把它鋸掉啊！」沈家也有棗樹長到我們家來，剛長出棗子時，母親便告誡家人說：「鄰居的棗子，千萬不可私自摘取，一顆棗子也不可以。」還要家中僕役好好守護。棗子成熟時，母親請沈家的女傭來，當面把那些棗子摘下來，用盒子將一顆顆棗子裝盛好，送還給他們。

後來沈家男主人生了重病，父親為他看病，送藥給他們。母親看沈家日漸貧困，便請鄰居一起出錢幫忙他們度過難關。因此，沈家非常感念父母親，化解了數代的仇恨。至今兩家世代結親，互相往來。古人說：「天底下沒有不可感化的人。」說得一點也沒錯啊！